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1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信阳市。

辩护人俞玮月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1994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池州市。

辩护人柳彤，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马某某，男，1990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昆山市。

被告人夏某某，男，1994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浙江省江山市。

被告人周某，男，1987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南省沅江市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姚某某、马某某、夏某某、周某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8年4月起，邹某某、张某(另案处理)等人实际控制久锡公司，未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，租用本市静安区裕通路XXX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部分楼层对外从事股票期权非法经营活动。其等以久锡公司名义，在互联网租用域名开设“富盈”官网，提供“富盈财经”APP交易软件下载，搭建网上交易平台；雇佣业务员采用电话营销的方式，以低于正规期货交易所的开户及交易条件、帮助客户配资等为诱，大肆招揽投资人，进行场外股票期权交易；并同时提供网络直播行情分析、推荐交易等服务。

经查证，截止案发，邹某某、张某等人以久锡公司名义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数额达人民币1.2亿余元(以下币种同)。其中，被告人张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232万余元；被告人姚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46万余元；被告人马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108万余元；被告人夏某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81万余元；被告人周某受雇担任久锡公司业务员，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54万余元。

经公安人员分别电话联系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夏某某于2019年6月11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马某某于2019年6月1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周某于2019年6月14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被告人姚某某于2019年7月2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五人到案后，均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并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。

公诉机关认为各名被告人均系从犯，且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

，并处罚金。

各名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各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且有久锡公司营业执照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反馈函、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、协议书、相关网页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、汇款凭证、外包服务合同、员工资料、证人郭某某、罗某、蒋某某、邵某某、刘某某、杨某某、曾某某等人的证言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同案犯徐攀、陈秋磊、龚利华等人的供述、到案经过和各名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姚某某、马某某、夏某某、周某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与他人共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其中，被告人张某某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告人姚某某、马某某、夏某某、周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

各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且均具有自首情节，对各名被告人均减轻或从轻处罚。各被告人案发后均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姚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马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四、被告人夏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五、被告人周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六、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

各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丽娜
包梦娜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